关于允许十方手记使用我司检测合作信息开展宣传的授权函

致：西安十方手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我方：中首检（北京）首饰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仙游分公司

（CMA 资质编号：261310110024，CNAS 资质编号：L9913）

与贵司签订《产品检测委托战略合作协议》。现作出如下授权：

1. 授权贵司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企业号、宣传画册等宣传渠道，如实宣传：贵司产品委托中首检（北京）首饰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仙游分公司进行材质检测，产品附带我方出具的 CMA、CNAS 检测证书。
2. 授权范围：仅可引用我方机构名称、我方出具的检测证书样本、我方 CMA、CNAS 资质证书，用于客观展示双方检测委托合作关系。
3. 限制约定：

① 不得宣称我方认证贵司品牌、担保贵司产品质量；

② 不得超出材质检测范围进行宣传，不得使用本授权用于年代鉴定、价值评估类宣传；

③ 不得篡改、伪造我方检测报告与资质文件。

4. 授权期限：和双方检测委托战略合作协议期限保持一致。
5. 本授权函仅在双方合作存续期间有效，合作终止自动失效。

特此函告。

授权单位（盖章）：中首检（北京）首饰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仙游分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